

证券代码：832586

证券简称：圣兆药物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赞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770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04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列席 12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视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770,80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进行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

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70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皓律师、徐新宇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